

无犯罪记录证明

××检未无证〔20××〕××号

查询单位/个人：

经查，本院辖区居民×××（性别×，公民身份号码×××，住址×××）在我辖区内无犯罪记录。

特此证明。

20××年×月×日

（院印）

制作说明

本文书依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四百八十七条、《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第八十八、八十九条的规定制作。为被封存犯罪记录或者无犯罪记录（包含不捕、不诉）的未成年人本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为其申请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司法机关或有关单位依法查询时使用。